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4-054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2月8日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容大控股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，容大控股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6,700,000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容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.11%，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 (%)
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4年11月28日	9.37	5,000,000	0.68
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3日	9.31	7,000,000	0.95
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4日	9.31	17,300,000	2.35
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5日	9.31	7,400,000	1.01
	合计				36,700,000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81,600,000	11.11	44,900,000	6.11
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81,600,000	11.11	44,900,000	6.1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容大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。

截止 2011 年 9 月 21 日，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，容大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。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容大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容大控股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容大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《关于减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8日